

路口大坑塌了一个月 迟迟未修复

6日开始施工,恢复畅通还要10余天

记者 俞晓赞

近日,市民程先生致电8890热线说,330国道与三马路交叉路口的一个大坑一直未修复,周边的水大都已经围了一个多月,大坑怎么还不开始动工?

程先生每天都要经过330国道与三马路交叉口。一个多月前,他发现在交叉口靠三马路一侧,有一个约1.5平方米的大坑,不断往外冒污水。

程先生说,当时他也没多想,以为这个大坑很快就能被管理部门修复。事实上,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段工作人员也确实快速反应,前往现场进行了紧急处理。没多久,我看到大坑周边堆起了塑料路障,有10多个的样子,附近还有警示标志。程先生说。

不过,让程先生感到疑惑的是,虽然围上了路障,但是一个多月了,始终没有施工人员前来修复大坑。他说,这路障几乎占据了整个非机动车道,过往的电动车、自行车只能在机动车道行驶。这个交叉路口十分复杂,有多个方向的来车,又处于330国道附近,车流量非常大,再不修复,太危险了。

9日,记者来到330国道与三马路交叉口,在丽州门诊部门前不远处,看到了程先生所说的被路障密密麻麻围着的大坑。



这个大坑确实挺久了,但不知道怎么形成的,路障也一直都有围着。不过,前两天看到有挖机在这边作业,应该就是为了处理这个大坑吧。在附近上班的卢女士说。

大坑是怎么形成的?

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段工作人员表示,由于地下水管渗漏破裂,水不断从地底下冒出,再加上渗漏比较久,泥土被不断冲刷,这才形成了这么一个大坑。我们收到了大坑的消息后,第一时间就到现场,并在大坑周边堆放大水马。

为什么过了一个多月才动工?

该工作人员说,地底的实际情况比想象的复杂得多。这些水管埋

设时间比较早,当时也没有预留下水管路线图,一时间无法判断用途和走向。经过多次的研究,决定把原水管挖开,找到问题症结,再埋设新水管。由于工程量大,方案设计也要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进行调整,因此拖慢了整个工程。

据悉,大坑修复工作已于6日开始。施工人员按照方案,沿着大坑水管方向开挖。我们在挖第三个窨井时就发现了问题所在,现在只要把这两个窨井之间8米长的水管更换就好了。工作人员说,预计再过10天就能恢复通行。不过,修复后该地会预留有约10厘米的落差,等待以后择机铺浇沥青。

苦等数小时没坐上公交车

“冷线”班车比较少,乘客坐车前可先电话咨询

记者 程轶华 见习记者 李悦

近日,市民陈女士拨打8890热线说,派溪吕村与官川村中间有一个公交站点,可以乘坐八字墙到方岩的城乡公交。但是前几天,她在该站点等了2个多小时,也没有等到该公交车,想咨询下相关部门这是怎么回事。

9日下午,记者与陈女士取得联系,陈女士告诉记者,2日她从东阳回八字墙,而方岩到八字墙的车在派溪吕村是有站点的。所以,她在派溪吕村站点准备转车。按照惯例,只要等1个多小时就可以坐上车,可是过了2个多小时,陈女士依然没有等到公交车。

陈女士说,那个站点没有设置公交站候车棚,周围也没有树荫,自己就在太阳底下暴晒,苦不堪言。

尤其是夏天,太阳底下等车真的很痛苦。万一是老年人,要等这么久的时间,如果中暑了,受罪不说,也耽误不起。希望以后能建个候车棚,让等车的人能在凉荫下坐会儿。

随后,记者联系了永康城乡公交公司业务科的工作人员。他说,八字墙到方岩的线路属于冷线,只有三辆车在运行,一辆车往返开4趟,一天总共往返12趟。按常规,方岩和八字墙同时发车,方岩起点的车辆会稍早一点。首班车都由八字墙开始发车,早上首班车6点,末班车16点30分;方岩起点站,首班车7点30分,末班车17点40分,顺利的情况下间隔大概在1个小时至1个半小时左右。但车辆修理、年审、路上拥堵等原因,都会耽误间隔时间。陈女士那天之所以2个多小

时没有坐上车,就是因为有公交车参加年审,比平时少了一班车。

一般来说,班车调整要粘贴公告。该工作人员表示,公交车出现问题,只有在起点站和末站告知乘客车坏了或出现了什么特殊情况,中间沿途很难通知到乘客。

对此情况给乘客带来的出行不便,市城乡公交公司表示歉意。他们表示,沿途经常要坐某一趟车的乘客,可以向司机要个电话或拨打投诉咨询电话87270000,在规定时间内等不到车或什么时候要坐这趟车可以先电话咨询,减少乘客等待的时间。

据了解,相关工作人员已及时与陈女士取得联系,并告知其驾驶员的号码,如果再遇到规定时间内等不到车的情况,可以与驾驶员联系,免得一直在原地等。



你说我办

绿化因施工毁坏 安排时间进行恢复

87****0市民来电:南苑东路两岸咖啡后面的路,因施工毁坏了一米左右绿化,市民希望相关部门能恢复该区域绿化。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园林管理处工作人员已和丽丰社区居委会、江南执法大队取得联系,会安排好时间恢复绿地。

道路地面标识错误 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135*****21吕先生来电:南苑路到南苑东路的红绿灯,左拐处的地面标识错误(靠南苑路侧),希望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市公安局:诉求人反映的是南苑路与丽州路交叉口的西往东方向,由于在路口前还有永富路开口,所以导向车道线较短,而南苑路上原来单向只有一个机动车道,到路口处突然变为3个机动车道,造成标线施工时,路口前导向标线离导向线实线部位较近,容易使人误解。下阶段标线施工时,我局交警大队会根据实际进行更改。

草木灰焚烧污染 及时处置加强监管

150*****62金女士来电:白马郡中苑前面的空地,每天有人烧草木灰,时间不定,有时早上,有时晚上,周边环境污染严重。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我局东城中队到达现场,烧草木灰已浇灭,与部分村民普及知识,并要求村民维护环境卫生,不焚烧草木灰。后续,我中队会加强监管。

江面水体发红 浮游生物所致

178*****56徐先生来电:永康江在阳光花苑和330国道交界处的水体发红,且有许多大块的不明物体。

市环保局:经现场检查,该片区未发现偷排生产废水企业。水体红色物质已由水务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清理,其主要成分为藻类等浮游生物。

没装路灯存隐患 可向部门申报申请

150*****46市民来电:恒丰路到马竹岭路段没有路灯,且路边有个水塘,存在安全隐患。希望相关部门处理。

市建设局:已安排路灯所核实该情况,诉求人可以向居委会街道上,再由街道向路灯所申请安装路灯,路灯所统一汇总后上报市里审批。

记者 施夏琦 整理

7日,西城街道西塔二路房东楼某旺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被警方处以100元罚款。

7日,西城街道西拖路房东徐某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被警方处以100元罚款。

市流动人口管理局温馨提示:根据《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在房屋出租或承租时,房东应该在三天之内报送流动人口承租或离住信息。

7日,西城街道月桂南路流动人口王某未按规定办理居住登记被警方处以100元罚款。

7日,西城街道西塔二路流动人口秦某未按规定办理居住登记被警方处以100元罚款。

7日,西城街道西塔二路流动人口廖某未按规定办理居住登记被警方处以50元罚款。

7日,西城街道永拖路流动人口毛某强未按规定办理居住登记

被警方处以50元罚款。

市流动人口管理局温馨提示:根据《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新到我市居住三天以上的流动人口应该在三天之内主动申报居住登记。

